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647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470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政府持股51%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，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798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函文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